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3號

原　　告　金永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旻

被　　告　張倍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或非因財產權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又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命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3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3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；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在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蘋果日報以高24公分乘寬17公分之篇幅，刊登判決書內容1日，並負擔刊登費用，此部分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8,840元（計算式：5,840＋3,000=8,84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